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榕高新区环评〔2024〕14号

福建知新化学有限公司报送的《福建知新化学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22条等规定，经组织技术审查，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同意福建知新化学有限公司在福州高新区高新大道15号国家地球空间信息福州产业化基地2号楼603和605室建设实验室建设项目。新建内容：用地面积200平方米，主要开展树脂性能检测与筛选实验。总投资37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允许排放量

1、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等级)；废水排放量 ≤ 0.0096 万吨/年。

2、非甲烷总烃、盐酸雾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严格50%执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表A.1无组织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和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三、该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雨、污水实行分流。后续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福州大学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实验有机废气及酸雾经通风橱/集气罩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排放。

3、应合理布置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达标。

4、固体废物应分类管理。废实验废液(包括第一道清洗废水)、滤渣、空瓶、包装物、过期实验药剂、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按规定收集并储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该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投产前应取得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调剂指标。



经办人：肖小莲